

殡葬学科丛书
第五辑



殡葬与宗教文化

BINZANGYU
ZONGJIAOWENHUA

何建平 张志诚 编著



殡葬与宗教文化

BINZANGYUZONGJIAOWENHUA

何建平 张志诚 编著



☞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殡葬与宗教文化/何健平, 张志诚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12

(殡葬学科丛书. 第5辑)

ISBN 978 - 7 - 5087 - 2977 - 0

I. ①殡... II. ①何... ②张... III. ①殡礼—服务业—宗教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K89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9722 号

书 名: 殡葬与宗教文化

编 著: 何健平 张志诚

责任编辑: 杨春岩 柳 旭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 编: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010) 66080300 (010) 66083600

(010) 66085300 (010) 66063678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电传: (010) 66051713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53mm × 225mm 1/16

印 张: 17.5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8.00 元 (全四册)

序 一

民政部副部长

李立国

殡葬业属于服务业的范畴，而且是服务业中一个特殊的永恒的行业。殡葬服务是一个专业服务领域，并与许多科学技术专业密切相关。殡葬业要发展，需要一大批掌握专业知识和技术、适应殡葬业发展需求的专门人才和高素质员工。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殡葬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也涌现了很多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广大殡葬工作者不断努力奋斗，为殡葬客户竭诚服务，书写了一个个体现关爱、充满真情的篇章，赢得了社会理解和尊重程度的提高。

与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殡葬专业教育和职业培训还处于落后状态，至今还没有建立一整套殡葬专业教育体系和职业教育制度，没有建立殡葬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也没有系统的教育培训教材。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至今仍有不少人对殡葬业的社会功能和价值不了解，殡葬工作者队伍也存在着年龄偏大、文化水平偏低和专业知识老化的问题。

殡葬业要加快发展，就必须贯彻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科教兴国”战略，加强科学研究和专业教育，加速培养一大批殡葬专业人才和高素质员工。要把殡葬业和殡葬活动作为科学技术研究对象，广泛深入地进行有关理论研究，将日新月异的现代科学技术成果应用到殡葬行业中来。要加强教育和培训，培养专业人才，提高殡葬业从业人员素质，提高殡葬服务专业化水平。系统、科学的教材是开展殡葬专业教育和培训的依据。全方位、多层次的殡葬业教育培训，急需多种专业内容和形式的教材。

《殡葬学科丛书》(24本教材),将于近期由中国社会出版社陆续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殡葬教育系列丛书,弥补了我国殡葬业教育培训教材的匮乏,将为繁荣殡葬理论研究,加强殡葬专业教育发挥良好的作用。这是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组织人力、财力、物力,上海殡葬文化研究所协调编著,有关高等院校和社会科学院的理论工作者与殡葬工作者携手合作、共同研究,历经两年多时间精心创作的成果,这是他们对全国殡葬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贡献,也是促进全国殡葬专业教育培训发展的带头行动。我们真诚地欢迎更多的理论工作者深入到殡葬行业中来,投入到殡葬专业教育中来,扎扎实实地开展殡葬科学技术研究,进行殡葬专业现代化教育实践。我们继续鼓励和支持广大殡葬工作者在实践中研究专业技能,把丰富的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高度,并学习和运用理论去指导实际工作。

分析我国殡葬业的发展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文明意识、生活质量提高相联系,人们越来越要求殡葬服务方便、快捷、形式多样、体现个性、抒发亲情;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联系,人们越来越要求殡葬服务讲究诚信,质价相符,鼓励竞争,自由选择。展望我国殡葬业的发展前景,殡葬业的科技含量会不断提高,殡葬业管理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总体素质会不断提高,满足人们现代文明殡葬需求的能力会不断提高。在行业内,必然有竞争中的优胜劣汰和进退动态变化,其中,决定性因素在于竞争主体的经营理念、经营水平、服务质量和专业人才构成、员工素质;竞争主体的能力和人才资源,又取决于教育、培训的发展。面对殡葬业的现实需求,要增强紧迫感,抓紧加强系统性的殡葬专业教育培训。前瞻殡葬业的发展趋势,要增强自觉性,早做安排,尽快行动,把殡葬专业教育培训提高到新水平。

《殡葬学科丛书》的出版为殡葬专业教育培训提供了新的条件,要充分发挥这套教材的作用。我们希望有关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院充分利用这些教材,拓展殡葬专业人才培养;希望各地殡葬单位、团体和员工以此为新的契机,加强群体培训和个人自学,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共同构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殡葬服务业队伍,推动殡葬方式改革和殡葬业管理体制、经营机制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现代文明殡葬服务需求。

序 二

上海市民政局局长 徐群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上海在殡葬习俗革命和殡葬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不仅率先实现100%火化率的“第一次殡葬习俗革命”，而且还积极推出了海葬、网上公墓等新理念，同时殡葬行业多元投资体制正在形成，殡葬科技与殡葬管理均取得了突破。但从国际化大都市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来看，上海殡葬业应在求新、求变中不断创新发展。在此背景下，《殡葬学科丛书》出版发行了，这是值得庆贺的大事。丛书从民俗文化、科技进步和人文关怀等多个角度，阐释了现代殡葬业的发展及其方向，这是上海多年来殡葬改革与发展的结果，也是上海殡葬业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理论研究与殡葬业发展实际的密切结合，是这套《殡葬学科丛书》产生的创新之举，丛书是理论工作者与殡葬工作者共同智慧的结晶。高等院校和社会科学领域的理论工作者摒弃传统偏见，走出高楼深院，以殡葬业和殡葬活动为研究对象，在深入科学研究的基础上，与殡葬工作者一起完成了丛书的编写工作，填补了有关学科领域的空白。丛书吸纳了国内外学者长期以来的研究成果，总结了殡葬工作者的丰富实践经验，基本反映了当前的殡葬理论和殡葬业的水平。鉴于当前殡葬业发展非常迅速，衷心希望并坚信今后能与时俱进，运用新的研究成果，不断充实与完善丛书的内容，也期望在殡葬界能出现更多的高质量专著。

好的理论成果可以更好地指导工作实践，《殡葬学科丛书》的问世是加强现代殡葬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对进一步提升传统殡葬业改革与发展水平的有力支持，对促进上海殡葬业持续健康发展，专

业人才引进与培养至关重要。丛书的出版发行，必将促进殡葬教育和培训工作。它可以用以提高殡葬业内人士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也可以用以殡葬行业面向社会的执业资格证书的教育和培训，同时还可作为高等院校殡葬专业的不可多得的参考书。这样就可以培养更多的殡葬专业人才，突破殡葬业发展的人才瓶颈，为上海殡葬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主编的话

随着我国殡葬业的蓬勃发展，现代殡仪馆和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迅速在各个城市兴起。在最近的 20 年间，我国殡葬业无论在数量建设和设施水平方面均已取得了明显的进步。然而由于发展时间较短，又缺乏现代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的指导，加上我国殡葬服务单位多为事业型的历史渊源影响，我国殡葬业的管理经营水平与先进国家相比，服务水平与殡葬消费者的需求相比，尚有明显的差距。

在未来的市场经济环境中，我国的殡葬业正在酝酿着从事业型向产业型转变，正面临着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变化多端、日趋成熟的市场需求，并且，由于现代殡葬业又是经济与文化、技术高度结合的产业，正企盼着有更多的具备较高文化和技术素质的专业人员出现。从某种意义上讲，今后殡葬业激烈竞争的成败将逐渐演变为在相当的殡葬服务资源的条件下，殡葬从业人员素质优劣的竞争。因此，加强殡葬经营管理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大力培养殡葬经营管理、技术人才，努力提高殡葬业的管理服务水平，是当前乃至今后若干年内我国殡葬业所面临的严峻任务。

应该看到，科学的殡葬理论和务实的操作技能，对于殡葬业生存发展的决定性意义愈来愈受到我国殡葬业界的重视。为了克服殡葬服务经营单位在管理和服务方面的软肋，自进入上个世纪的 90 年代以来，殡葬业的培训和教育得到了政府殡葬管理部门的关注和从业人员的参与，有关书籍的编著也开始起步。1995 年在历年举办专业培训班的基础上，由上海市殡葬业界以及医学院、戏剧学院等人士主撰，由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主编的《防腐整容学》出版。同年秋季，湖南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在王夫子老师的倡议和领导下，我国第一个殡仪技术与专业班开学，在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王夫子先后编著《殡葬文化学》和《殡葬服务学》。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在近几年

的组织大型理论研讨活动的基础上，也汇集国内外殡葬专业人士和学者专家的研究成果，陆续编辑出版了数本殡葬理论论文集。

然而，殡葬理论的学术研究毕竟在我国刚刚兴起，全国范围内的殡葬理论研究尚未形成浓烈的气候，尚未被殡葬业界和人文社会科学界所广泛重视。我国殡葬行业的专业教育也是刚刚起步，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未臻完善，目前已出版的有限数量的专业书籍远远不能满足学校教育和从业人员进修学习的需要。针对这种情况，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一直想在这方面有所作为，从1999年起就开始酝酿编辑一批用于培训殡葬工作者的教育书籍，目的是为了引进现代化的管理理论、技术、方法和经验，丰富我国的殡葬教育专业用书，为发展我国的殡葬专业教育，提高我国的殡葬从业人员素质和殡葬管理水平做出贡献。

丰富的全新的殡葬改革和殡葬经营管理实践，是理论创新和人才成长的肥土沃壤。近些年来，上海的殡葬工作者在全面进入市场经济的变革时期，继承和发扬几代人在实践中积累的经验，紧跟时代的步伐，以坚忍不拔、锲而不舍的精神，为殡葬事业的进步与发展付出了自己辛勤探索的心血，留下了自己奋发开拓的足迹，也积累了自己经过潜心研究获得的成果。与此同时，在由上海殡葬文化研究所编辑出版的《殡葬文化研究》杂志创办以后，一大批社会学者开始关注殡葬业，他们利用自己丰富的专业知识，敏锐的市场意识，为殡葬事业发展进行战略研究、企业诊断、产品开发、文化建设等，提出许多真知灼见，上海的殡葬业也因此获益匪浅。正是有了这样的实践基础，导致了《殡葬学科丛书》的策划。

本套丛书由上海殡葬文化研究所负责策划，他们在丛书的规模、选题的系列设计、编著的质量和出版的连续性等方面进行了科学的规划。丛书的编著者，都是具有丰富管理实践经验的殡葬经营管理人员和具有专业特长的专家、教师，主要有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的管理干部和上海理工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大学等教育单位的教授和讲师，一些社会著名的专家学者也参与了丛书的编著。

本套丛书是我国出版的第一套关于殡葬学科的系统丛书。这套丛书一共计划出版24本分六辑，内容涉及殡葬经营和服务领域中各个方面的基本理论以及相关的技术与操作实务知识。第一批出版的丛书包括3辑，每辑4本，共计12本，其中第一辑：《殡葬经济学》、

《殡葬经营管理学》、《殡葬公共关系学》、《现代殡葬文化建设概论》；第二辑：《殡葬伦理学》、《殡葬心理学》、《死亡学》、《殡葬社会学》；第三辑：《殡葬信息管理》、《葬式概论》、《殡葬市场营销学》、《陵园经营管理》。以后计划陆续出版的书目包括：第四辑：《殡葬学导论》、《中国殡葬史》、《殡葬传播学》、《国际殡葬业概论》；第五辑：《殡葬与宗教文化》、《殡葬法律基础》、《殡葬设施规划设计》、《殡葬文学》；第六辑：《殡葬与环保》、《遗体保存防腐》、《遗体整容美容》、《遗体火化技术》。

考虑到本套丛书的阅读对象主要是殡葬工作的从业人员和即将进入殡葬业界的学生，其目标是为上述对象打开殡葬经营管理、技术和相关知识之窗，引导他们走向新的境界。因此，它的内容包括了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的管理资源中能为这一目标服务而凝缩和提炼的精华，包括了人类在人文学科方面丰硕的研究成果。

本套丛书在总体设计上有两个特点：一是涵盖面宽；二是比较实用。前者，这套丛书涉及了殡葬的方方面面，对殡葬文化伦理、殡葬经营管理及各种服务形式等，都有全面、深入和精辟的论述，在各个层面上都可为掌握比较广博的知识，为进一步跟踪研究和拓宽研究范围提供帮助；后者，这套丛书紧密结合我国殡葬行业的实际，有针对性地对当前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政策思路和措施建议，特别是一些实务操作方式，对于殡葬经营活动中遇到的现实问题和应用问题，给出了很好的帮助和启示。

由于丛书内容上的这些特点，本套丛书适合作为高等院校的殡葬专业教材，可作为中等殡葬职业学校的教学参考书，也可以作为殡葬业界广大从业人员的培训进修教材。

本套丛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民政部领导的关心，得到民政部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司领导的热情鼓励，同时也得到了上海市民政局领导的关心和指导。民政部李立国副部长为本套丛书作序，上海市民政局徐麟局长也为本套丛书做了序，上海市民政局沈振新副局长是本套丛书学术委员会的主任。本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上海理工大学乔宽元教授的大力支持和谋划；得到了丛书学术委员会各位学者、教授的鼎力支持，他们以建设新学科的严谨科学态度，直接参与丛书的审稿和学术研究；本套丛书的出版，还得到了上海理工大学相关学科教师的

支持和参与；得到了上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以及各所属单位的支持和参与；得到了上海殡葬文化研究所和诸华敏副所长的精心策划和组织；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杨春岩、张博超编辑的精心编校和组织。在此我谨向关心和支持本套丛书出版的各级领导，向为本套丛书的编著、编辑、审定、出版而做了大量工作的有关单位和同志们，表示最最诚挚的感谢。在编著本套丛书的过程中，编著者参阅了很多有关文章和书籍，从中汲取了许多有益的资料，在此谨向所有作者一并表示谢意。

殡葬学科建设是殡葬业发展的基本建设。我国的殡葬活动有着悠久的历史，留下了丰富的典籍，为殡葬学科建设提供了其他国家所难有的条件；同时，殡葬习俗改革和殡葬业体制改革的实践，为殡葬学科建设奠定了基础，并成为进一步丰富、修改、完善、提高学科理论的实践标准，从中可见，殡葬学科建设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

但是，由于有关殡葬学科尚在初创阶段，相关问题还在探索的过程之中，有的尚无定论，又由于丛书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研究的对象十分复杂，其中很多因素又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尽管编著者做出了最大的努力，也仍然不可避免地会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我们知道，本套丛书无论从架构、体例的设计，还是内容的阐述和编排等，都不无草创之初的缺憾，在此真诚地希望各界读者批评指正，并请各用之做教材的学校和培训单位在教学过程中提出宝贵的意见，使我们将来再版时能够加以吸收改进，使丛书不断趋于完善。

我们衷心希望，本套丛书作为倾心奉献给我国殡葬业的知识大餐，通过它的面世再一次涌起我国殡葬业更新知识、汲取营养、创新进取、快速健康发展的高潮；我们衷心希望，障着我们的成长，把我们自己探索、积累的更加丰富的殡葬管理思想和运作经验奉献给所有的殡葬业同行们；我们还衷心希望，全国的殡葬业界同仁能够携手合作，共创我国殡葬业进步和发展的美好前景。

丛书主编： 朱令龙

前 言

殡葬，是一种宗教文化的表现形式。

殡葬是围绕着关心死者遗体，并进行安葬行为而产生的具有丰富内涵的社会文化现象，而它的种种礼俗和仪规，包括对死者的安葬、殡仪、举哀、服丧、祭祀等，皆源自宗教意识或宗教的教理、教规。无论原始宗教（自然宗教）还是人文宗教（人为宗教）以及民间宗教，它们对各种殡葬仪规一般都可以找到相应的教义性解释，所以，有学者认为殡葬是宗教的产物。更确切地说，殡葬是宗教文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在我国，不管是土生土长的道教，还是从国外传入并逐渐具有中国特色的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它们各自对死亡及死后的生活都具有特殊的文化内涵。其殡葬仪规无不打上鲜明的宗教烙印。

灵魂不死是人类最古老的宗教观念之一，它是人类对自身生命现象的神秘化理解。灵魂不死观念的出现，是“宗教萌芽的重要标志”。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一书中对人类灵魂观念的起源作了这样的推断：“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从这个时候起，人们不得不思考这种灵魂对外部世界的关系。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后来的一切宗教都以灵魂不死为前提，无论

是天堂、地狱还是轮回转生都是建立在相信灵魂不死的基础之上的。可以说灵魂不死的观念是宗教文化和殡葬文化形成的重要基石。由此可见，殡葬与宗教的关系之深。

灵魂观念大约产生于旧石器时代晚期，正是中国远古文化进入“新人”（即人的身体结构和外貌大致和现代人差不多）阶段。目前已知的我国最早的宗教遗迹（原始墓葬）是北京周口店龙骨山山顶洞人，他们的居住地自然地分为“上室”和“下室”两部分，上室在洞口处是活人的住室，下室在洞的深处，是他们的墓地。在下室埋葬着一个青年妇女、一个中年妇女和一个老年男子。在这些死者遗骨化石周围，撒着赤铁矿粉粒。随葬有日用的装饰品和石器工具（钻孔的兽齿、石珠、骨珠、鱼骨等）。对下室死者的安排，正是上室生者的生活写照。这表明山顶洞人已经有了这样的意识，他们希望死者能够继续像生前一样使用这些东西。这种意识至少表明了两点，一点是人们不承认死者已经死掉，他还活着，不过是一种不同于原来活法活着，所以他们还要继续使用他们生前使用过的东西；另一点是人们承认死者已经死掉，但是他们还有一种不死的灵魂，这种灵魂还可以继续使用他生前使用的东西。但是不论哪一点，山顶洞人时期，人们对死已经有了恐惧感，对于生已经有了期盼。另外，在死者遗骨四周撒有赤铁矿粉粒，根据古人类学家分析，红色代表血和生命，是火和温暖的象征。撒赤铁矿粉可能表示对死者的温暖，企望死者获得再生。远古时期，人们用火在夜间驱兽自卫，由此推想红色粉粒也能保护死者，使其免受伤害。这些随葬用品，说明山顶洞人对埋葬死者已有了一定的仪轨，人们已经产生了原始宗教观念和一种对超现实的存在意识。这表明我国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宗教意识已经萌芽，人们已具有明显的灵魂观念和人死之后进入另一个世界继续生活的迹象。由此，可以看到殡葬礼仪与宗教文化的紧密关系。

道教，是具有中国传统的民众文化特色的宗教。尊奉春秋时代伟大思想家老子为教主。最高信仰是“道”。道教对死亡及死后生活有着独特的哲学思想，认为万物生于天地之间，复归于天地之间，死亡

不过是回归大自然，在天地之间作人生的休憩。人生只要专心于道，养生修仙，才能永享与道至乐境界。完全摆脱了对死亡的焦虑。故鄙视隆丧厚葬，呜咽哭泣。主张“道法自然”的殡葬方式，不重丧葬，行薄葬、崖葬（即葬于山上或崖上，以象征飞升成仙，至乐境界）。唐代道士、著名道学家、医药家、药王孙思邈（581—682），临终时，遗令薄葬，不藏明器，祭去牲牢。道教文化中有“洞天福地”之说，把崖穴山洞看成得道升天的场所。许多被道家视为“仙”的人物，相传死后多葬于崖墓，如战国时的哲学家、道家庄子学派创始人庄周（约前369—前286）“藏舟于壑”，陈抟“置于岩室”。

佛教，以佛祖释迦牟尼（前565—前486）为最高教主（即“佛”）。两汉之际由印度传入中国。佛所言教，称为佛法。佛法将寂静的来世境界（成佛）和彼岸的乐园生活，为人生转迷成悟的最高追求和精神寄托。佛教对死亡及死后生活有其文化内涵，认为人死神（指灵魂、精神）不灭；死后即“转世再生”，“生死轮回”。因此，虔诚佛教徒注重生前修行善果，主张死后薄葬。僧侣行火葬、塔葬。死者葬后一般不再长时期祭祀、扫墓，行祭礼活动，有能力者在寺院做施舍佛事，以示纪念。

伊斯兰教，是“信主独一”的一神论宗教。信仰真主安拉主宰宇宙万物，穆罕默德（570—632）是安拉的使者。公元651年由阿拉伯传到中国，传播于我国回、维吾尔等10个少数民族之中。伊斯兰教主张“两世双修”、“两世吉庆”。殡葬礼仪的特点主要是：“得土为安”实行深埋土葬；三日为限，实行遗体速葬；丧事简办，实行厚养薄葬。土葬、速葬、薄葬，被视为伊斯兰教的优良传统。

基督教，即奉耶稣基督为救世主的各教派统称，公元一世纪，起源于巴勒斯坦，相传为拿撒勒（Nazareth）的人耶稣所创。传入中国先后有四次，19世纪中叶，大规模进入中国。信仰“三体一体”的上帝（天主）创造并主宰世界。尊“原罪”教义。对死亡及死后生活，基督教有其特殊的文化意义。认为人的肉体死亡并不是生命的终结，到末日，死者复活受审后，才是生命的最终归宿，即正义者必享

永生的天堂，邪恶者必进永久的地狱。《圣经》对死者的宗教处理和葬仪非常重视，认为曝尸荒野是上帝对死者最严重的诅咒。葬仪有用香料涂尸防腐（古称“熏尸”）；为尸体着殓衣；以死者生前身份及所好作为随葬品，行“终博”仪式，以帮助病人减轻病痛，赦免罪过，安心归天。主张壁架葬（即置陈尸架，不用棺槨）或天然的、人造的石洞（穴）葬，或土坑葬。直系亲属故后的服丧期一般为七日，自埋葬之日起，到第七日日落。

二

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

在我国大的宗教有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说得再宽泛一些，还有各种民间宗教及少数民族传统宗教。

宗教，从广义上讲就是一种以信仰为核心的文化，是人类历史上一种古老而又普遍的社会文化形态。它的基本特征是相信在现实世界之外存在着一种超人间的神秘力量或神秘主宰，并把这个神秘领域作为认识和崇拜对象。宗教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人民群众的思想信仰；是一种有神论的信仰文化。

人类的需求是文化的渊源。宗教作为一种社会文化形态，它是人的一种心理需要，是人们的精神生活的一种方式。宗教从它产生的那一天起，就参与并探讨着人生的发展及其意义，它对人的生命、生活和生死表现了极大的关注。由此而言，宗教是人类思想文化和社会意识形态的重要组成部分。

宗教的历史十分漫长，从原始宗教算起，宗教至少已经有了数千年的历史流传，即使后来出现的若干世界性宗教，也有两千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宗教的发展与人类文明的历史是同步的，它已经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五大社会形态，对人类的思想意识、文化形态、心理素质、法律思想、政治制度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可以说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不可

获取的一种文化现象和文化载体。

宗教之所以能够持久的存在与发展，其根本原因在于它能够满足人们的特殊需要。就人们的需要而言，人不仅有物质需要也有精神需要，在精神需要中，信仰需要显然占有重要地位。宗教信仰就是人们的一种精神需要，是信仰的一种最重要、最基本的形式之一。当然，不能由此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宗教信仰是人类的一种天性，认为人类天赋就有宗教性，有人就有宗教。这种说法是不符合人类考古学的事实，因为人类的历史远比宗教的历史要长久得多。据考古学研究，人类出现于地球之上的时间特别长。过去说150万年，后来说300万年，再后来又说到500万年，最近的材料说非洲发现人类是700万年。而世界上发现的最早的宗教文化遗迹，能够从考古学可以证明的那种宗教文化的遗迹，现在可以定下来的，是在人的“智人”时代，人的“智人”时代大体上距今10~15万年。这说明，宗教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人与生俱来的，而是与其他人类社会文化形式一样，是人类社会生产力、人的思维能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文化创造。至于我们中国最早的宗教，现在我们的考古发现就是北京周口店的山顶洞人。山顶洞人原来的考古定年是18000年。现在的考古定年又改变为25000年左右，甚至也有说3万年的。就是说中国宗教的第一个萌芽最多不超过3万年。所以说人类有天赋的宗教性这个说法不科学。但是，用历史的观点看，宗教观念的产生在某种程度上是人类文明进步的一种标志。其实，宗教的思想极为丰富，宗教的教理、教义和思想经过长期的历史发展，有一神论的，也有多神论的，泛神论的。宗教思想与各种意识形态，如哲学、政治、法律、道德、教育、科技和艺术（包括文学、绘画、建筑、音乐、舞蹈、戏剧等）互交叉，互相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作用，成为一种文化的混合体，其中含有丰富的优良文化成分。毛泽东就曾说过，宗教“那是文化”，宗教的名胜古迹“是历史文化遗产。”他把道教、佛教都视为文化，甚至是优良文化。（参见方立天：《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宗教本质观》一文，载《中国民族报》2005年10月25日）

宗教既然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也必将在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自然消亡，这是历史的法则。因此说，宗教绝不会万寿无疆。但是它的消亡是一个十分漫长的过程，江泽民同志曾经说过：“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具有漫长的历史，在社会主义社会也要长期存在。宗教走向最终消亡也必然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可能比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这是因为宗教是一种群众性的社会现象，是人们的一种精神需求。自宗教产生以来，信仰宗教的人恐怕一直占整个人类的大多数。当今，世界人口约 60 亿人，各种宗教信徒就达 48 亿人，占世界总人口的 80% 以上，仅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三大世界性宗教的信徒就占世界总人口的半数以上。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多宗教的国家。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 1 亿多，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的信教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不大，但绝对数量也是很庞大的。有资料显示，在我国 55 个少数民族中信仰各种宗教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超过 50%。与汉族相比，那些全民信教的少数民族，其宗教生活更严格，表现形式更多样，信仰程度更虔诚，而且它与各民族社会思想文化、风俗习惯、道德伦理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成为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恩格斯说：“创立宗教的人，必须本身感到宗教的需要，并且懂得群众对宗教的需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329 页）如果某个宗教不关乎群众的生活境况以及由此产生的精神向往，难以满足群众的精神需要，这个宗教就失去了其基本的生存空间，很难广为传播。历史上有些曾经一度流行后来又归于沉寂的宗教，有多方面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群众不需要它。所以，宗教的产生是应运而生，因需而立。这里的“应”就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这里的“需”就是群众的宗教信仰需要。考察人类文明发展史，宗教信仰作为群众的一种精神需要，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不仅不会消失，而且难以替代。在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信仰仍然是一部分群众的精神需求，这是不争的事实，那么我们如何看待这种现象呢？首先要认识到社会主义时期还有宗教赖以生存的根源。因此，有一部